##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7.25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3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:

- 1.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函揭示之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: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7人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學務組長為執 行秘書;其委員如下(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 之一以上,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: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2人,由教師推派代表。
- 2、家長代表1人: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- 3、教師代表1人:由教師推派代表。
- 4、學生代表2人:由自治幹部擔任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 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: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,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- 1. 凡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2. 季節交替時,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 保健為主要考量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,並無須一定 要穿著運動服,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4. 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為原則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- 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 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。
- 3. 依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 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 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 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 處罰學生。

- 5.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,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,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六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,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